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作泉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8,719,033.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871,903.39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8,847,130.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249,586.57 元，扣除 2015 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 27,600,000.00 元，2015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496,717.06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84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14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2,280 万股。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郝春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